《杭州市富阳区城镇未来社区创建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年）》起草说明

现将《杭州市富阳区城镇未来社区创建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下面简称：行动方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60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基综〔2020〕19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杭州市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9〕90号）《杭州市“百社示范、千社提升” 未来社区创建工作方案》（杭未社〔2021〕1号） 《杭州市城镇未来社区创建市级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建房〔202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情况

根据省市风貌办工作要求，区住建局牵头起草了《行动方案》，并多次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将在“中国富阳”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1个月（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在修改完善和法制审查后，向分管区领导和区主要领导做了专题汇报，《行动方案》基本成熟。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共分五个部分，相关情况分别如下：

（一）明确城镇未来社区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明确城镇未来社区的建设目标。

（三）明确城镇未来社区的创建方式。

（四）明确城镇未来社区的经费保障。

（五）明确城镇未来社区的监督考核。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